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年 報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2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李東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徐大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公司秘書

宋治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兆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淑萍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武亞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兆基先生
王淑萍女士

法定代表

李嘉先生
宋治強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9樓905-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
2103B室

網站

www.chinahrt.com

股份代號

237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

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2,084	134,022	88,287	97,281	76,906
毛利	82,412	73,748	44,952	62,517	52,7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6,232	(14,840)	(191,895)	(296,649)	23,93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88	(15,232)	(189,233)	(298,658)	24,233
非控制權益	(1,356)	392	(2,662)	2,009	(298)
	6,232	(14,840)	(191,865)	(296,649)	23,93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0.15	(0.33)	(4.07)	(6.69)	0.58

經調整業績[#]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63	(9,575)	(24,942)	20,125	30,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448	(6,729)	(65,618)	15,363	26,0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0.29	(0.14)	(1.41)	0.34	0.6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4,599	202,904	172,056	192,800	487,710
流動資產	107,613	99,882	149,261	322,408	163,465
流動負債	(47,067)	(55,870)	(64,153)	(61,316)	(59,625)
流動資產淨值	60,546	44,012	85,108	261,092	103,840
非流動負債	(11,979)	(13,050)	(11,645)	(22,803)	(24,863)
非控制權益	(2,918)	(4,274)	(2,207)	(5,334)	(2,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248	229,592	243,312	425,755	564,446

[#] 經調整業績指期內之業務，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減值虧損支出/撥回。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52,08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4,022,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3.5%。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中，約人民幣131,47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7,933,000元)來自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服務，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86.4%，約人民幣11,09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211,000元)來自現場培訓服務服務，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3%，而約人民幣9,52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25,000元)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6.3%。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88,000元，而去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5,232,000元。

行業回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程度近年一直持續快速增長。近年來，由於互聯網的發展需要較高速度的數據傳輸，對較高速度的寬帶的需求亦大幅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的固定寬帶用戶人口已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83億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2%。中國的移動寬帶用戶人口自二零一四年的約2億人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07億人，意味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4%。我們認為，固定及移動寬帶用戶群的快速增長將有利於中國網絡教育及培訓的發展，因為較高速度的數據傳輸可在網絡教育及培訓課程內實現更順暢的視頻流及更多互動功能。

中國的教育行業的市場價值龐大。中國的教育市場自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7,8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1,500億元，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7,940億元。其中，二零一七年網絡教育行業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700億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網絡教育行業的市場價值會超過人民幣2,100億元。

我們預期中國的教育行業市場將持續成長，尤其是網絡教育。中國互聯網人口的日益增加、經濟結構的變動及對人才的需求的相應增加，從宏觀角度來看已經為網絡教育創造日益增加的需求。從微觀角度來看，不斷擴大的寬帶覆蓋範圍、不斷進步的技術及日益增加的普及性及網絡教育工具的可達性亦已提升網絡教育的地位及優勢。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網絡教育及培訓業務有很大的擴充及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作為中國提供在線教育的少數先鋒之一，我們主要為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醫生、教師等)，提供適應崗位要求和提升工作技能等需求相關的職業培訓。目前，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的人口超過8,400萬人。中國法律和相關條文有若干要求，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須參加公需課和專業課的年度最低持續專業培訓，以滿足彼等相關崗位需要和專業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現正透過互聯網及電訊網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予其用戶。本集團正營運超過130個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及一個移動終端學習平台(融學App)。目前，我們擁有逾5百萬名付款用戶。自融學App於二零一六年推出起，其註冊用戶已經迅速增加至本年度近3百萬名。

於年內，我們繼續拓展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至中國更多地區。目前，我們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涵蓋中國18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40個城市。

除國內培訓及教育業務以外，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其國際培訓及教育業務。本集團向中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引進來自一所知名的美國大學的專業發展中心的優質國際課程「創新創業」課程。我們相信「創新創業」課程可幫助提升中國年輕人的創造力及前瞻性能力。

利用網絡培訓所累積的精准大數據，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步驟，藉此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為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信美相互」)的發起人之一，其為中國首個相互人壽保險代理人，其已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其正式保險產品。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北京中金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及滙通理財集團有限公司(「滙通」)，以擔任來自信美相互及其他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的代理。保險經紀業務於報告期間發展迅速，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5百萬元。

為完成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佈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對優雋管理有限公司(「優雋管理」)全部股權的收購。優雋管理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公司，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有關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向來自網絡教育及培訓業務的潛在客戶提供更多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未來計劃

於過去數年，我們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已經逐漸增加其於中國的覆蓋範圍。於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新業務領域，並於現有業務領域推廣網絡培訓及教育滲透率。

除本集團過去數年採納的企業對企業模式以外，本集團擬在可預見將來分配更多資源發展企業對消費者模式，務求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的培訓及教育平台的依賴度及忠誠度。

另外，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時候推出網絡至非網絡（「網絡至非網絡」）模式，讓客戶享受網上選擇並支付合適培訓課程的便利，享受更好的售後服務，並與當地辦事處及職員互動。除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現有的培訓中心以外，四川省成都市的另一個新的培訓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啟動商業性運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能力以滿足對網絡至非網絡培訓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日後網絡至非網絡培訓的增加亦可能有助於增加用戶的人均收入。

憑藉「創新創業」課程推出我們的國際培訓及教育業務之後，我們將尋求增加與更多外國知名教育機構的合作，以提供其他優質的國際課程計劃，滿足中國不同專業的不同需求及要求。我們相信，向中國市場引進更多優質的國際課程可幫助提升中國的整體教育質量及中國專業人員的國際視野。

我們利用自身培訓及教育業務的穩健基礎，於過往數年繼續建立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正計劃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保險經紀業務的本地辦公室，以把握全國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及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售後服務。除與保險相關的業務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進入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業務，從而進一步滿足客戶的潛在金融需要。鑒於我們擁有大量特定職業數據，其可幫助進行全面分析客戶獨特需求及要求，故我們相信，金融服務業務的潛力屬巨大。

由於本集團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規模有所增長，近年來我們正積極尋求推出網絡至非網絡教育業務及國際培訓及教育業務，以完成我們培訓及教育業務的佈局。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獲益於自培訓及教育業務積累的大量準確數據，以於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管理層隊伍及員工於本年度的熱情及辛勤工作貢獻。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多年以來彼等予以我們支持的股東、商業伙伴及投資者致以誠摯的問候。隨著中國對網絡教育和培訓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我們對我們將維持日後業務可持續增長和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仍有信心。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2,08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4,022,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3.5%。約人民幣131,471,000元、人民幣11,091,000元及人民幣9,522,000元乃分別來自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服務、現場培訓服務及金融服務分部(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7,933,000元、人民幣8,211,000元及人民幣3,625,000元)。來自教育諮詢和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本年度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增加所致，預期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分部會於不久將來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我們會於不久將來繼續拓展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新業務領域，並於現有業務領域推廣網絡培訓及教育滲透率。金融服務分部所得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北京中金及滙通之後進一步發展保險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9,67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6,02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4.4%。服務成本增加與來自教育諮詢和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的收益增長基本上一致。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合作成本及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8,40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33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7.2%。本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與來自教育諮詢和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的收入增加大體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薪金、會議開支及顧問費增加(被電視頻道租賃費的減少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2,846,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3,32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6%。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被折舊的增加所抵銷)所致。

加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作買賣投資並無已變現虧損，原因為絕大部分持作買賣投資已於上一年度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88,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5,232,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及一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所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按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按成本減 減值列賬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投資A	(a)(b)(f)	不適用	38,000	19.8%	38,000	38,000	(13,900)	—	24,100
投資B	(a)(c)(f)	不適用	25,000	2.5%	25,000	35,000	(10,000)	—	25,000
投資C	(a)(d)(f)	不適用	2,000	4%	2,000	1,600	400	—	2,000
投資D	(a)(e)	50,000	3,243	12.35%	3,243	3,243	—	172	3,415
總計：			<u>68,243</u>		<u>68,243</u>	<u>77,843</u>	<u>(23,500)</u>	<u>172</u>	<u>54,515</u>

附註：

- (a) 本集團尚未能對所有投資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施以重大影響力。因此，所有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b) 投資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技術平台營運及提供網上付款方案。於報告期間，根據投資A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A出現虧損。
- (c) 投資B為一間中國相互保險代理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於報告期間，根據投資B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B出現虧損。
- (d) 投資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技術平台營運及提供網上付款方案。於報告期間，根據投資C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C獲得虧損。
- (e) 投資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大中華地區文化創意產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D的財務表現乃參照投資D經理各自的報告。投資D於報告期間的賬面值變動表示匯兌調整。
- (f) 投資A、投資B及投資C統稱為「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均按成本減減值列值（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部專家以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允值。投資的公允值使用市場方法釐定，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並就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事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結餘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5,088,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80,19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0,546,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約人民幣44,01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29，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則為1.79。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量)約為18.9%(二零一七年：22.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49,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425,00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68,510,578股(二零一七年：4,642,51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北京創聯教育之業務活動對本公司之重要性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創聯教育」)為一家中國內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技術或教育諮詢服務。其持有 ICP 許可證及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影音產品的許可證。其於網站及平台(包括中國國家人事人才培訓網 (www.chinanet.gov.cn))為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並就此收取課程費用。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網站上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相關內容須遵守多項與電信行業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第6條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目錄的規定：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的外資股比不超50%。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創聯中人」)(即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不符合資格申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許可證(包括 ICP 許可證)。此外，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及法規，北京創聯中人被禁止取得北京創聯教育超過50%的股權。為應對上述限制並進入中國網絡培訓及教育市場，北京創聯中人與北京創聯教育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協議，藉此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

下表載列北京創聯教育對本集團作出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貢獻			
	收益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北京創聯教育	99.7%	96.8%	54.3%	42.8%

合約安排下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北京創聯教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的收益及資產：

	收益	總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創聯教育	151,558	169,448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 (1)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例、規例、法規或政策。並不保證合約安排將被中國政府視為符合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並符合現有政策或可能於將來採納的規定或政策，或合約安排會有效執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2) 本集團按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並透過北京創聯教育收取款項，惟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 (3) 北京創聯教育註冊股東(即擔保人)或會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故不可完全排除擔保人的違約風險。
- (4) 本集團依靠北京創聯教育所持的經營執照，北京創聯教育與本集團的關係轉壞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5) 基於合約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訂立，導致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故中國稅務當局或會對合約安排提出異議。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一段。

風險減緩措施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有效經營及落實合約安排的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為維護經濟利益對合約安排進行討論並作出所有必要的修訂；(ii)本集團相關部門就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i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任何不合規問題；(iv)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問題(如要求)；及(v)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合約安排之合規事宜進行年度檢討。

儘管基於上文所述，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符合現時生效的中國法例並受其監管，且可根據現行中國法例予以執行。本公司將監察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北京創聯教育的權益。

重大交易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中人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為期二十年的諮詢及相關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將用作支付北京創聯中人的諮詢服務費。

除諮詢及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中人及路先生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份處置協議（「股份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合約安排」），以使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其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旨在（其中包括）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之規定，合約安排的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構成該安排的各项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各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計有）：

- (a) 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份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的爭議解決條款將獲修訂，以規定（除各協議外）(i) 仲裁審裁處或仲裁人可根據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給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臨時及永久救濟禁令（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履行特定合約責任、就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責令將北京創聯教育清盤；及(ii) 於現行法律及規例及有效的仲裁規則已獲遵守的情況下（其中包括）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均有權頒佈臨時措施；
- (b) 業務經營協議將獲修訂，以規定（除業務經營協議外）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須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移交業務牌照、公司印鑑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經北京創聯中人推薦或提名的董事、法律代表及高級管理層之印章予董事；及

- (c) 各股份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將獲修訂，以規定(除該兩份協議外)路先生須作出一切合理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若路先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其他事宜)，則不會對路先生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強制執行股份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不利影響或阻礙。

貸款協議

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及北京創聯教育(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須根據北京創聯教育的需求向北京創聯教育授出貸款，而貸款金額、授出時間及年期乃由有關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協定。

貸款協議獲訂立，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屆滿。

根據貸款協議，應收北京創聯教育貸款其後須按下列情況予以償還：(a)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發出書面還款要求後30日；(b)於北京創聯教育自任何第三方接獲索償逾人民幣1,100萬元(即北京創聯教育之註冊資金額)時；或(c)於北京創聯中人根據股份處置協議行使排他性選擇權購買北京創聯教育之全部股權時。

訂立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乃為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Ex-GL77-14所載的規定而訂立，該指引信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刊發，即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後。

就貸款協議而言，經計及北京創聯教育的90%業務收益乃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協定支付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諮詢及服務費，故北京創聯教育可得的財務資源未必能應付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或於其他實體的投資的資本需求。因此，貸款協議讓北京創聯教育得以自本集團取得更多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或於機遇出現時對其他實體作出投資。



由於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創聯教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相等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必要資本作營運或發展而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根據貸款協議，北京創聯教育可得的額外資本預期有助其業務拓展，並可能促進其收益增長。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連同合約安排，構成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路先生於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路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除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貸款協議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豁免（包括自北京創聯教育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規定），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條件。

新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路先生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路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修訂（「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

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將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修訂為其全部純收益（經扣除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成本、課稅及儲備資金）（「純收益」）。

除將諮詢及服務費修訂為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純收益外，概無建議對新合約安排作出其他變更。

訂立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正經營迅速發展的網絡培訓及教育行業，根據先前評估或現有業務經營預測確定經濟利益的做法已無法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經濟效益，故建議將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變更為其全部純收益將能夠更準確地反映經濟效益。此外，由於北京創聯教育無須將其開支限制在業務收益的10%以內且北京創聯教育可產生更多開支用於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經營，因此，相關建議變更將不會過度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路先生於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路先生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除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放棄投票。

由於北京創聯教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路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預期合共多於10,000,000港元，合約安排(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貸款協議(「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於技術方面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倘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項下應付費用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此將導致負擔過重及並不可行，且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新有條件豁免(「新豁免」)(包括來自北京創聯教育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要求)，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條件。

根據授予本公司的新豁免，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補充)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取綜合關聯實體透過業務架構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據此綜合關聯實體產生的淨收入(扣除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成本、納稅及預留資金後)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的補充不應對應付北京創聯中人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根據新豁免之條件及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費用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上限規定所規限。

新豁免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新豁免」一節。



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補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由於路先生於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路先生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補充)項下的交易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由北京創聯教育應付北京創聯中人的服務費	2,839
2. 根據長期貸款協議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作出的貸款	10,480
3. 根據長期貸款協議北京創聯教育應付北京創聯中人之利益	528

附註：

1. 本公司主要股東路先生持有北京創聯教育100%權益。
2. 北京創聯教育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述提及的結餘及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排除。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批准，就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豁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亦已刊發通函以匯報該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補充)，並確認：(i) 於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補充)的有關條文訂立，致使北京創聯教育產生的收益絕大部分由北京創聯中人保留；(ii) 綜合關聯實體(包括中人光華(定義見下文))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綜合關聯實體於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編製的任何新合約(其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所需而擬建立(而無需股東批准)之任何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之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按與現有新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編製)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之界定，綜合關聯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關聯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綜合關聯實體除外)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關聯實體)之間的交易(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茲提述新豁免第(e)(iv)段，經計及本公司的綜合關聯實體由於新合約安排(經補充)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再者，本公司綜合關聯實體的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董事認為，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中「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新豁免」一節。

根據授予本公司的新豁免，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補充)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取綜合關聯實體透過業務架構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據此綜合關聯實體產生的淨收入(扣除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成本、納稅及預留資金後)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的補充不應對應付北京創聯中人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根據新豁免之條件及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費用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上限規定所規限。

新豁免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新豁免」一節。



以下載列有關綜合關聯實體與本集團間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北京創聯教育應付予北京創聯中人服務費	16,981
2. 四川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創聯國培」)應付予北京創聯中人服務費	15,262
3. 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人光華」)應付予北京創聯中人服務費	8,872
4. 海南中人光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海南中人光華」)應付予北京創聯中人服務費	6,132
5. 內蒙古聯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聯培」)應付予北京創聯中人服務費	19,391
	33,680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主要股東路先生持有北京創聯教育100%權益。北京創聯教育持有四川創聯國培100%權益、北京中人光華51%權益、海南中人光華99.99%權益及內蒙古聯培100%權益。所有上述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有能力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公司。
2. 北京創聯中人、四川創聯國培、中人光華、海南中人光華及內蒙古聯培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述提及的結餘及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排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就上述所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申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已確認其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經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經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共3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帶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30.0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0.0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為認購協議的日期)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所報收市價為0.104港元。

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藉此發展及擴充其金融相關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的保險經紀業務，並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之用。

董事會認為，認購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籌措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發展及擴充金融相關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的保險經紀業務，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29.7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籌集所得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運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擁有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人民幣19,511,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將於深圳成立的新公司之48%股權的投資擁有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人民幣3,84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18名僱員)，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全體董事酬金及袍金)約為人民幣44,68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151,000元)。

我們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62,510,000份可由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堅信，我們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穩固基礎，並將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標準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路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路先生擁有本科學歷，曾在中國銀行系統工作多年，在財務管理、項目融資、風險評估與控制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路先生曾分別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2)和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094)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路先生歷任首席運營總監、首席財務總監等職，在互聯網、傳媒企業的戰略規劃、整體運營、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資源、人脈，對傳統產業向互聯網業務模式成功轉型有著獨特的見解、全面的戰略眼光和成熟的運營能力。路先生成立創聯教育至今，致力於傳統教育產業向互聯網教育模式的轉型。創聯教育在線已經成為國內最大的職業教育培訓平台。

李嘉先生(「李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策略總監。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媒體營運及廣告業務擁有12年經驗。彼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北京國廣光榮廣告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國際廣播電台(CRI)對內頻率的媒體推廣及廣告銷售。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北京寬視神州廣告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Asia Media集團(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開發部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北京韻洪廣告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北京愛耳貝思廣播廣告有限公司之媒介總監及副總經理。

吳曉東先生(「吳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擁有超過18年審計、會計及金融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彼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成先生(「王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總監。彼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經濟學與商學碩士學位，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初加入本集團，歷任投資者關係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監、主席助理等職位。王先生於公司運營、投資管理、業務重組、財務管理、法務、商業談判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IBM Global Finance。

徐大勇先生(「徐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徐先生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獲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Tokyo Management System Institution 軟件開發工程師。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擔任北京市天元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開發經理及項目主管。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用友集團電信事業部(現稱用友廣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系統架構師及開發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技術經理，並進一步晉升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以最高榮譽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曾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行逾6年，主要提供審計及企業鑒證服務，擁有豐富的會計知識。隨後，梁先生致力於發展其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業務方面的事業。梁先生現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具備執業資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梁先生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369)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曾出任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武亞林先生(「武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雷爾大學，獲頒發地理經濟碩士學位。武先生於財務諮詢及金融投資服務有二十多年經驗，曾於德勤及凱捷安永會計師行、加拿大渥德蘭縣政府環保中心及多間財務諮詢公司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高級管理層等重要職位。武先生熟悉國內外及新興市場最新的市場資訊，管理及參與多個重大專案運營和諮詢工作，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武先生現時為聖元國際集團的獨立董事及北方投資諮詢公司首席執行官。

王淑萍女士(「王女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一九九二年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法系政法專業畢業及持有中國企業會計師資格。王女士長期從事銀行相關業務，在銀行業管理方面累積35年豐富經驗。在為中國建設銀行服務的期間，王女士先後出任會計科科長、總稽核、副行長及副總經理等職位。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宣武支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鐵道支行副行長；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現金運行中心副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宋治強先生(「宋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彼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主任兼公司秘書。宋先生於財政管理、會計、稅務、審核及公司財務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並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8436，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既定目標為維持高水平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報告細述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準則及就其任何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偏離除外。本公司相信，憑藉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可將股東的利益擴至最大。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實施企業管治常規的進度，以確保其得到遵從。年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刊發通函及其他指引通告，確保彼等得悉與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事宜。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由路行先生擔任，本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由董事及其他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其他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及其他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李東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徐大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梁兆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管理層的有關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核本公司的表現及審視管理層的工作。董事會的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	2/8
李嘉先生	4/8
吳曉東先生	5/8
王成先生	0/8
李東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3/8
武亞林先生	5/8
王淑萍女士	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1次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	1/1
李嘉先生	0/1
吳曉東先生	0/1
王成先生	0/1
李東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1/1
武亞林先生	0/1
王淑萍女士	0/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當有需要就特定事宜作決定時會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就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充裕時間的通告，以便董事出席會議，並就特別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待決議程項目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培訓並出資，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由專業機構 舉辦的培訓 ¹	更新新規則及 規定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	✓	✓
李嘉先生	✓	✓
吳曉東先生	✓	✓
王成先生	✓	✓
李東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	✓
武亞林先生		✓
王淑萍女士		✓

附註：

- 「成功收購合併案例分析指引」的專業培訓已由本公司安排以更新董事的知識。
-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確認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由路行先生擔任及本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

武亞林先生的服務協議已重續三年服務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梁兆基先生的服務協議已重續三年服務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淑萍女士的服務協議已重續三年服務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7,001元至人民幣1,690,000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梁兆基先生為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年內召開兩次正式會議及於需要時舉行其他非正式會議，在有需要時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亦有參加此等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以檢討外部核數師的建議核數酬金；審議其獨立性及核數的範圍；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的內容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的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的恪守程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方法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梁兆基先生(主席)	2/2
武亞林先生	2/2
王淑萍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負責推薦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與補償有關的事宜，就該等事宜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會就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諮詢董事會的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淑萍女士、梁兆基先生及武亞林先生組成。王淑萍女士為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淑萍女士(主席)	1/1
梁兆基先生	1/1
武亞林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給予的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合資格的候選人會獲提名供董事會考慮，並將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進行遴選。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各方面技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職責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亞林先生、梁兆基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武亞林先生為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各方面的技能、知識和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武亞林先生(主席)	1/1
梁兆基先生	1/1
王淑萍女士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選擇候選人可能加入董事會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或能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有效性。

於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將整體考慮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候選人的選擇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因此將從多種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確定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確定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2) 通過審查履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根據核准的選擇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履歷並進行面試；及
- (4) 向董事會推薦選定候選人。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會因董事辭職、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產生或預期產生董事會職位空缺，並在必要時提前確定候選人。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可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候選人之遴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根據經挑選候選人的優勢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用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包括(a)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內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有關上述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除「企業管治常規」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且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核數師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港元
核數服務	1,550
非核數服務(附註)	662
總計	2,212

附註：其他非核數服務包括進行(i)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ii)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服務及(iv)稅務顧問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察悉其有責任在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而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時，董事須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以可理解的方式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會計期間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利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已遵從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會計記錄，有關記錄應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且可用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垂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且基於此理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公司秘書

宋治強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五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公司註冊處發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出其議案或查詢。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宣派及推薦本公司股息派付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分派現金股利，並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利潤。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董事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會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快回覆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通過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C.2項原則。管理層負責制定、實施及監察該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管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之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達成目標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的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基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令本集團可就營運之有效性及高效性、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達成目標。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於下文：

- **監控環境**：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在本集團內實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動態及常設的程序，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為釐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提供基礎。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指示獲執行。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實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要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公眾披露乃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準時，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方式確保存在合適保障措施以防止本集團違反披露要求，其中包括：

- 資料只限少數僱員按「有必要知道」的基準存取。接觸到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了解到保密的責任。
- 當本集團正進行重大磋商時，保密協議已備妥。
- 當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各方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選。

基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重大監控缺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持及審閱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資產及利益。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用以審批及監控開支。董事會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議定其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將資源重點投放於較高風險部份。內部監控的審閱工作以持續方式進行，確保既有的政策及程序足夠。管理層會適當並及時地對任何發現及推薦建議作出討論及跟進。

董事已委聘獨立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審閱報告指出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審閱範圍及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為免分散資源另設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 ESG 報告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闡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教育界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推行的工作。ESG 報告詳述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內支援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二零一八年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第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疇

ESG 報告涵蓋本集團整體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北京辦公室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審視環境及社會表現並考慮涵蓋更多業務於 ESG 報告中。ESG 報告涵蓋的期間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一致。涵蓋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準則

ESG 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並參考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持份者參與

ESG 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共同參與，促使我們更清晰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準。我們收集的資料，既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資訊及回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官方網站(<http://www.chinahrt.com>)及年報。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話：(852) 3582-5200

傳真：(852) 3582-4298



關於本報告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影響營運之重大事宜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績效概覽。本報告乃由本集團經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協助下編製。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第25頁「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涵蓋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業務—(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的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ii)在香港(「香港」)的證券交易業務，及(iii)香港及中國的保險經紀。為不斷優化和改進本報告披露規定，本集團已主動制定政策，記錄相關數據，以及實行並監察措施。本報告於聯交所網站上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報告期

本報告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請通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話：(852) 3582-5200

傳真：(852) 3582-4296

緒言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作為中國提供在線教育的少數先鋒之一，本公司主要為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例如律師、會計師、醫生、教師等)，提供適應崗位要求和提升工作技能等需求相關的職業培訓。目前，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的人口超過84,000,000人。中國法律和相關條文有若干要求，中國公務員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須參加公需課和專業課的年度最低持續專業培訓，以滿足彼等相關崗位需要和專業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現正透過互聯網及電訊網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予其用戶。本集團正營運超過120個網絡培訓及教育平臺及一個移動終端學習平臺融學 App¹。目前，我們擁有逾770萬名付款用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拓展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至中國更多地區。於來臨的數年，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覆蓋範圍至新業務領域，並於現有業務領域提升網絡培訓及教育滲透率。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評估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主要持份者支持，其(a)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事宜；及(iii)於本集團的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中佔有利益又或受其影響或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各主要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戰略規劃及業務計劃而將持份者按緩急輕重排序。本集團與持份者溝通，以發展與持份者互惠互利的關係、諮詢他們對其業務建議及工作計劃的意見，以及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¹ 融學App

本集團確認從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洞見、疑問及持續興趣所得情報的重要性。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關鍵持份者及用以接觸、聆聽及回應他們的不同溝通平臺及方法之概覽。

持份者	預期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妥為繳稅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檢查 通過工作座談會、編製及提交審批工作報告進行研究和討論 年度及中期報告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經營，合規管理、依法納稅，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考核(例如，整個年度接受特定1至2次實地視察檢查)，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風險 投資回報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規定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和議案，通過刊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公司資料 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活動，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度，於必要時舉辦業績發佈會。在網站和已刊發報告中公開公司聯繫方式，並確保各種溝通渠道暢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權利和利益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自我實現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文化及體育活動 簡訊 內聯網和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成立各級工會組織、提供員工交流平臺；關愛僱員，幫助有需求僱員及組織僱員活動

持份者	預期	參與渠道	措施
學生及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及高質量教育服務 學生信息保護 誠信 業務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小冊子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定期會議 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家長委員會以保持良好溝通；舉行定期網絡培訓及測試以發現學習中的難點。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夥伴關係 坦誠合作 公平、公開信息資源分享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供應商座談會、電話溝通、訪談 定期會面 檢討及評估 招標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招標，擇優選擇供應商及承包商，按約履行合約，加強日常交流，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長期合作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責任 公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慈善及公益服務 及時披露信息

通過持續對話，本集團瞭解持份者的預期及關心。所取得反饋令本集團有更多訊息以作出決策，並更好地評估和管理各種活動產生的影響。

重大原則加強本集團的ESG報告，此意味著瞭解ESG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告知問題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以涵蓋報告中。本集團於本報告重要性的方針乃基於ESG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報告指引的最佳慣例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評估全球可持續發展挑戰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作為此活動的一部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僱員、消費者、分銷商、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就ESG報告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更廣泛的ESG議題提供了彼等的觀點。評估亦考慮到與本集團行業及營運地點相關的ESG議題，且包括下列步驟：

步驟1: 識別 — 訂定行業基準

- 根據投資者的回饋意見、可持續發展指標，以及本集團的本地及國際同業的ESG報告，識別ESG的相關議題。
- 根據選定同業公司的披露頻率以釐定每項ESG議題的重要性。

步驟2: 排列次序 — 持分者的參與

- 本集團聯繫主要持份者以收集影響本集團的ESG的議題。
- 邀請持份者根據他們的觀點及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為每項入圍的ESG議題排列次序。

步驟3: 評估 — 釐定重要議題

- 本集團的管理層確認一系列需報告的ESG議題，以確保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與對業務發展具重要性的議題相符合，亦能如實反映該等議題。
- 由於二零一八年經過此項程序，該等有關本集團的重要問題乃於本報告討論。

A. 環境層面

本集團主要涉及辦公室營運，且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作為教育供應商，本集團確認其有責任降低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對用於我們日常營運的資源及材料負責。整個年度，本集團悉數遵守國家及地區的一切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及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此外，並無對本集團提起有關環境問題的案例。由於本集團繼續開發，我們致力持續我們業務運營的環境可持續性，確保環境考慮為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生態促進環境管理，通過引入若干措施以提高其僱員間的環保意識，鼓勵彼等養成環境友好型工作習慣，並採取措施保護寶貴環境。

A1. 排放

作為世界領先的網絡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認識到其有降低排放的道德責任。鑒於我們多數業務為辦公室運營，本集團對空氣污染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較低。與此同時，本集團悉數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二零一五年)、香港《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此外，於年內並無對排放者或其僱員提起有關排放的案件。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對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僱員健康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工業生產，並無日常營運產生任何燃料類型的大量排放。本集團的空氣污染主要產生自流動污染源。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制定交通管理計劃，以降低日常業務運營的空氣污染，例如：

- 鼓勵僱員及客戶採取視頻會議以代替不必要交通。
- 車輛停定時確保關閉引擎。
- 定期維護車輛，包括更換任何磨損部件及發動機清潔。
- 優先使用電動汽車替代化石燃料汽車。

考慮到重大 ESG 報告原則及降低空氣污染政策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採取其自身積極措施以擴大二零一八年 ESG 報告範圍，包括幾乎所有視為重大披露的所有附屬公司數據。與此同時，考慮到一致性原則，本集團決定重列去年可比較數據以與二零一八年報告範圍及方法匹配。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年內本集團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的業務擴張及發展，以及年內教育諮詢及網絡培訓及教育、證券買賣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銷售增加，導致汽車油耗、差旅距離及汽車數量的大幅增加。於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經重列)
氮氧化物(NOx)	千克	—	3.00	3.00	1.89
二氧化硫(SO2)	千克	—	1.96	1.96	0.88
懸浮粒子(PM)	千克	—	1.06	1.06	0.5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氣候變化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社區日益關注。溫室氣體被視為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通過降低能源消耗來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問題。鼓勵節能的政策及程序(如「資源使用」一節所述)已納入整個運營過程，以降低碳足跡。本集團正採取措施降低我們業務運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納「資源使用」一節所述節能措施。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工業生產，並無通過固定污染源產生或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主要來自僱員分別進行的移動燃燒源、購電及商務航空差旅。二零一八年溫室氣體總排放的穩定增加乃主要由於較高程度的汽車油耗、用電及海外業務差旅。由於年內本集團業務擴張及開始證券交易業務的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的持續發展，教育諮詢及網絡培訓及教育、證券交易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銷售增加，亦促進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中國	年總計	總計 (經重列)
範圍1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5.70	55.70	25.93
範圍2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82	540.57	563.39	490.60
範圍3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1.85	61.85	49.32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82	658.12	680.94	565.8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2	0.12		香港：0.05 中國：0.10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認識到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已引入及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以降低所產生廢棄物量及對環境的影響。根據有關其性質的業務運營，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廢棄物主要產生自日常辦公運營。本集團通過實施不同措施積極降低廢棄物。一般而言，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回收公司根據中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5年修訂)》及香港《廢棄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收集及處理廢棄物。就辦公室而言，本集團通過日常運營中引入更多無紙化解決方案來推廣「綠色辦公」理念，以減少紙張及印刷材料使用。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介紹環保知識，並鼓勵彼等考慮環保印刷，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本集團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單面非機密打印件。最重要是，本集團積極推廣使用電郵以替代傳統郵件。盡量在員工中使用電郵。辦公自動化系統用於管理通知及休假申請替代紙質記錄。所有該等措施均旨在減少浪費，如廢紙，此亦有助降低全球溫室效應。回收袋可用於收集紙張。所有紙箱、紙張、報刊及雜誌獲收集以供回收。

2 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算乃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之「企業會計及報告準則」。
 3 範圍1: 本集團擁有或控制之來源之直接排放。
 4 範圍2: 本集團消耗所購買電力之間接排放。
 5 範圍3: 本公司以外所產生之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日常業務運營浪費及以環保方式處理廢棄物。根據其性質的業務運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極少量廢棄物。由於本集團將其辦公室清潔工作外包予獨立承包商處理及收集辦公室無害廢棄物，清潔承包商並不提供廢棄物量記錄。儘管我們無害廢棄物量不大，本集團將與清潔承包商合作以收集未來年度的廢棄物量數據，以制定適當措施並致力降低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回收無害廢棄物如下：

無害廢棄物回收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總計
紙張	千克	55.00	—	55.00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為環保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對保障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有深入理解，因此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引入若干措施，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其認為，員工參與對取得該目標是關鍵。本集團致力制定強調「綠色辦公室」及「低碳」政策的工作環境，如提高能源、水及其他資源有效利用的一套指引。由於我們從事提供教育服務而非工業製造，於報告期內並無消耗包裝材料及相關資源。

能源

本集團認為環保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節約資源及實施節能措施為目標，本集團於其整個業務發展及運營過程中積極推廣節能減排理念。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電郵發佈相關提醒或消息，致力於員工中推廣節能意識，建議彼等於工作日結束時關閉所有電燈、電腦及打印機。本集團鼓勵所有其僱員於彼等離開閒置一段時間將電腦設定為自動休眠模式。打印機及複印機亦自動為計算機設定自動休眠模式。接待員負責於會議後關閉電燈及所有電子應用設施。於辦公室張貼通知以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燈。空調設置在25攝氏度左右的合理範圍內。午餐期間，關閉辦公區域的空調。在該等措施下，將減少電消耗。

為了跟上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升級現有設施，例如更換過時的電腦、手機及其他電器，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並且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定期升級其現有設施如更換過時電腦、手機及其他電器，以滿足我們客戶及僱員的需求並且提高運營效率。在升級過程中集團堅持環境保護和減少廢物原則，盡可能地重複使用現有的設備和材料，以減少浪費。與此同時，還積極更換使用環保設備。

本集團能源消耗分類為兩種燃料類型—電力及汽油。於報告期內，購買電力為我們日常辦公運營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關於中國及香港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多數電力供應由彼等各自物業管理公司單獨控制及集中管理。因此，本集團由於各個辦公室單位並無單獨子電錶記錄用電量，無法提供所有相關耗電數據。為提高能源消耗的效率，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文件及法規。本集團亦為我們設施探索節能及環保管理措施，並致力盡可能減少資源消耗。二零一八年總能源消耗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需求增加及較高程度的汽車油耗。由於年內本集團業務擴張及開始證券交易業務的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的持續發展，教育諮詢及網絡培訓及教育的銷售、證券交易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增加，亦促進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加。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	單位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總計 (經重列)
購買電力	兆瓦時	28.89	818.19	847.08	721.38
汽油	兆瓦時	—	226.98	226.98	105.65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8.89	1,045.17	1,074.06	827.03
能源總量強度	兆瓦時／平方米	0.02	0.20		香港：0.06 中國：0.15

水

水為另一種重要的自然資源。就中國及香港辦公室的耗水量而言，多數供水由彼等各自的物業管理公司獨家控制及集中管理。因此，由於個人辦公室單位並無分表記錄用水量，因此本集團提供所有相關耗水量數據並不可行。

然而，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減少耗水量的方法，通過提高綠色辦公室政策提高僱員節水意識，例如提醒僱員關緊水龍頭，定期檢查及維修水設施，在茶水間、洗手間及其他溝通渠道張貼通知。於報告期間，耗水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開始證券交易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的耗水量概述如下：

水	單位	二零一七年總額			
		香港	中國	二零一八年總額	(經重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	12,794	12,794	10,506
強度	立方米／僱員	—	57		51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考慮到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確保嚴格遵守及實施其運營所在地的相關環境及自然資源政策及法規。此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有關就環境及自然資源重大影響活動的案件。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並將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考慮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舉措，以提高環境可持續性及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B. 社會層面

本集團認識到維持與僱員強勁、健康及友好的業務關係，業務鏈接或預期具有鏈接(內部或外部)的供應鏈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基石。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為重要資產，並致力於贏得僱員尊重，維持工作生活的平衡，並令彼等與我們共同成長。通過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管理社會風險。同時，為瞭解發行人運營所在社區的需求及權益，本集團採取自身舉措以各種方式積極為社會作貢獻。

僱用及勞工常規

B1. 僱用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最寶貴資產。因此，我們致力於贏得僱員尊重，維持工作生活的平衡，並令彼等與我們共同成長。我們積極協助僱員建立誠信、進取、合作及創新，遵守國家法律及本集團制度，拒絕違反商業道德。整個年度，本集團悉數遵守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僱用條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相關法規。我們追求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促進招募及晉升僱員的平等機會，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本集團僅考慮符合服務適當條件的候選人學識、品德、能力及經驗，而不論其性別、種族及家庭狀況等。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嚴格進行候選人身份證核查以防止僱用童工。所有新僱員必須接受面試、問卷調查、業務測試及其他程序以確保招募公平性。於僱員正式入職本集團前，僱員須簽署勞動合同，其中明確載列如工作描述、薪酬等信息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提起有關社會問題的案件。

本集團特別關注其僱員權利，因此，其以積極方式基於一系列標準化內部政策及程序公平對待僱員。本集團通過考慮其僱員的健康及福祉，定期更新及完善該等政策及程序。所有僱員均通過電郵瞭解任何經更新的政策及程序，詳情亦可自人力資源部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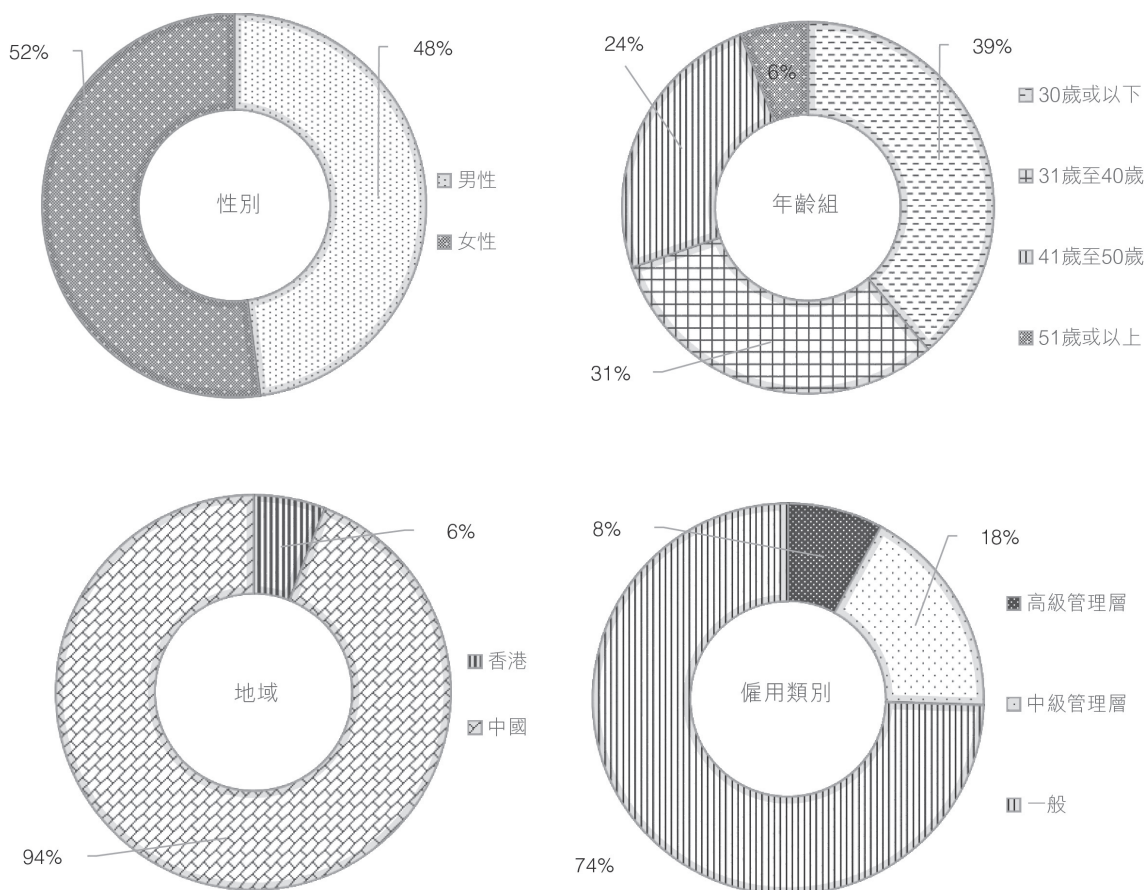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員工堅守做人「以德為先」的做人原則，堅持公正、誠實、守信的處事態度，用正直的力量對周圍產生積極的影響。在盡職盡責、高效執行、勇於承擔責任、主動迎接新的任務和挑戰的同時，員工保持好奇心，通過不斷學習，追求卓越。另外，員工亦要具有開放共贏心態，與合作夥伴共享行業成果，不但與其他團隊相互配合，共同達成目標，並樂於分享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與同事共同成長。我們的員工相信人人皆可創新，事事皆可創新，敢於突破，勇於嘗試，不懼失敗，善於總結。我們不但擁有完善的機制管理員工的薪酬及招聘流程，亦為員工提供不同的福利及多元化的培訓，並關注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每年調整員工薪酬，務求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並根據業務體系和職級訂立工資區間，以確保員工得到平等對待。除為全體員工提供法定福利保障，例如社會保障計劃「五險一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本集團亦為員工購買了意外傷害險和補充醫療保險，並提供午餐、交通及通訊費補助，作為對員工工作的支持。

為了讓員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不鼓勵加班工作。如果需要延長工作時數，加班工作須協商一致，並且以加班費或補假作補償。員工除享有法定假期外，彼等亦享有年假、婚假、產檢假、產假、待產假、哺乳假、保胎假、喪假等。為建立關愛員工的企業文化，年內，本集團提供若干僱員福利如為女性員工慶祝三八婦女節活動，提供年度免費健康體檢，於中國節日派發節日禮金或禮品，提供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或禮品，提供口腔義診。本集團試圖在所有方面滿足其僱員需求，以培養忠誠及奉獻精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55名僱員。下文為按性別、年齡組、僱用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兼顧各項預防措施為員工構建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勞動部門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制定的規則和指導方針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條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此外，我們為員工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審查並及時地採取跟進行動及作出改進。我們的實驗室亦制定了相應的安全指導方針。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有關健康及安全案件。

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是本集團的財富。我們的員工大部份時間都在辦公室工作，例如閱讀文件、書寫和打字。因此，為員工提供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十分重要。我們除了關注辦公室的衛生，亦重視工作間的設計、保養及維修。在辦公室的衛生上，員工需要保持工作崗位整潔乾淨。辦公室禁止吸煙，嚴禁隨地吐痰，亂丟廢棄物。至於辦公室設計方面，我們不鼓勵員工在桌下貯存物件，確保大腿上方和腳前應有足夠空間，以容許雙腳間歇活動，保證使用者坐姿正確。我們亦明白長時間保持一個姿勢會令員工感到疲倦，所以我們鼓勵員工定期改變工作模式或進行輕量運動，鬆弛身心改善生產力。除了對辦公室的家具作定期的保養，我們亦會儘快處理員工對辦公室家具指出的問題。

我們除了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亦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規定，制定本集團消防安全責任制度以預防火災和減少火災危害，保護員工生命財產安全，構建和諧社會。我們貫徹落實「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方針，擬訂年度消防工作計劃，組織實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預防火災。於本年度，並無因工傷身故。本集團致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防止僱員工傷事故。本集團亦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免受職業傷害。

本集團不僅重視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亦重視其僱員身心健康。期望通過團隊活動，有效地平衡員工的工作與生活，並提高團隊協作能力。為了激勵員工，活躍氣氛，增加部門凝聚力，本集團為每個部門提供活動經費用於舉行部門內部集體性的活動。除了增加部門內部凝聚力，我們亦期望促進各部門員工間的合作與溝通，營造團結和諧的工作氛圍。故此我們設立團隊建設經費，讓本集團的員工可組織如茶話會、讀書會、聯誼會、座談會、棋牌娛樂、文體活動、比賽競賽、景區參觀等活動。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如每月員工生日會、端午節手工制香囊活動及新春聯歡晚會，使本集團成員相信自己、強健體魄、感受組織溫暖。此外，其亦促進同事間交流，培養團隊精神，令員工以更新的面貌與飽滿的精神投入工作，實現個人價值。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貢獻，晉升德才兼備、有實績的員工。本集團亦引入競爭機制，實行「優勝劣汰」的原則，形成員工能升能降的良性循環機制。另外，為了激勵員工的積極性，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派發額外的獎金。本集團每年亦會舉辦優秀員工評選，各部門以員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薦，由管理層作最後評選並給予優秀員工實物獎品、培訓、旅遊或現金獎勵。

本集團重視人才培訓，積極支持員工發展，員工透過不斷學習瞭解新觀念、新知識、新方法，逐步提高員工的素質與工作技能，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並取得成功。我們重視新員工的感受，除了安排訓練使新員工瞭解本集團的基本情況與發展歷程、熟悉本集團的組織結構、理解本集團的文化、學習本集團的規章制度與行為規範以外，亦安排部門負責人在試用期內跟蹤新員工工作狀況、既定目標的完成情況等，以鼓勵的形式指出工作中需要改進的地方並為其設定階段工作目標及對其寄予的期望。部門負責人亦是新員工的導師，幫助新員工熟悉集團內部及周邊環境，瞭解各部門職責及人員，協助解決所遇問題和困難，並在午飯時幫助新員工融入團隊。我們重視員工的持續發展，鼓勵員工參與針對性的學習培訓以開拓視野，擴大員工的知識面。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特別是財富管理及金融市場方向及決策，旨在確保僱員具有順利高效完成任務所需的技術及專業技能。各級培訓可滿足如下相關崗位需求。

1. **入職培訓** — 新入職僱員會接受與企業文化有關的入職培訓。
2. **工作技能培訓** — 所有新僱員及內部調動僱員將在入職第一週接受有關部門職能、工作職責及工作技能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瞭解工作。
3. **外部培訓** — 根據本集團運營需求為若干工作崗位進行專業培訓，如富方投資平臺有限公司提供的WMC入職課程、職業訓練局提供的高級技術分析模式3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資產保護法—信託。



於二零一八年，按性別及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百分比明細及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詳情如下：

培訓	平均培訓時間 (小時／僱員)	經培訓僱員百分比 (%)
按性別		
男性	6	30
女性	4	28
按僱用類別		
高級管理層	12	15
中級管理層	5	20
一般	5	32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僱員的人權，並強烈反對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律法規，奉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在招聘和晉升中為員工提倡平等機會，禁止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本集團一直以學識、品德、能力、經驗適合於職務作為聘用原則，並不會因性別、種族、家庭崗位而區別對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通過嚴格查驗身份證，防止招聘童工。所有新員工須經過面試、問卷、業務測試等程序，以確保招聘的公平性。在員工正式加入本集團之前，僱員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其中明確載有工作描述、薪酬等資訊，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營運常規

為了貫徹本集團的經營理念「一切以用戶價值為中心」，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滿足其需要的優質服務。為了保護我們的產品專利，我們申請並取得了30個軟件著作權。我們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有關廣告法律法規進行廣告推廣。除此之外，我們重視客戶的個人私隱及網絡的安全。我們除了冀望贏得客戶的尊重，亦期望與供應商共同成長，通過堅守可持續業務操守，不斷求進，營造廉潔公義的社會氛圍。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致力環保及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制定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的內部程序及指引，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及監督。其對供應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合作夥伴不會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重視採購工作，堅持「秉公辦理、維護集團利益」的原則進行採購。我們明白商業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會帶來影響。故此，我們制定了清晰的採購制度，秉持五大原則進行採購，即詢價比價原則、一致性原則、低價搜索原則、供應商評審原則和廉潔原則，以減低供應鏈所引起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開展招投標工作。我們不但要求供應商為合法經營的企業，亦考慮供應商的可信度、財務狀況、服務能力及服務意識，並採取措施要求供應商確保不會聘用童工及違反人權。所有採購都需要簽訂合同，在與供應商洽談時，我們要求必須有至少兩名員工在場，並要求在合同上反映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現金折扣和銷售折讓的情況，以嚴格監督合同的履行和控制資金的支付。

除了關注供應鏈所引起的社會風險，本集團亦致力減低供應鏈所導致的環境污染，故此，在供應商各方面條件類似的情況下，本集團傾向依據就近原則選擇供應商，以減少運輸時所產生的碳排放。例如，本年度，北京總部的所有供應商均設立在河北省內。本集團亦備有供貨商名冊並定期對其評審和更新，以淘汰不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原則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及客戶為中心的網絡教育服務。我們持續培養企業文化，強調向其客戶提供公平及公正的服務。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重大風險。

質量管理

為提升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服務，本集團根據ISO 9001:2017 — 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制定內部政策—「產品檢驗程序」、「產品召回指引」及其他相關程序。於產品包裝交付前，在生產線不同階段進行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控制不合規產品的程序將用於保護客戶免遭將檢驗出不合規任何產品的安全風險。倘就安全及健康原因不幸召回產品，將進行產品召回程序及分析以減少類似事件。於報告期間，44種所出售產品為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

本集團商業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即時作出回應並將解決問題以防止發生類似投訴。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對於產品及服務質量持續提升每半年進行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

信息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數據隱私，致力於防止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根據本集團《客戶財產管控程序》，所收集的客戶個人數據及財產僅有獲授權人員可接觸並由其小心處理。本集團遵守相關客戶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於年內，該方面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法律違反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網絡信息安全不僅關係到我們正常業務的開展，還會影響到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在網絡信息安全工作方面，本集團遵守中國《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測評標準》、《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香港《計算機犯罪條例》等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並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落實了各項技術防範措施，對有害有毒的信息及時進行過濾，對用戶信息進行嚴格保密，確保網絡與信息的安全。保護信息的安全性、機密性、完整性對本集團非常重要，也是我們對客戶的承諾。

為了保護客戶的數據，我們不但建立安全的客戶管理體系，對客戶信息、學習記錄、支付記錄等設置訪問權限，還設立專人管理客戶信息。除了完善系統的安全管理，本集團亦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並執行關於系統安全、病毒防範、網絡使用及下載的保密措施。本集團亦會不定期開展有關網絡信息安全培訓的研討會，使員工能夠充分瞭解網絡安全的重要性，遵守相應規章制度。我們亦實現信息安全保密責任制，切實負起確保網絡與信息安全保密的責任。我們明確落實責任人及其職責，細化工作措施和流程，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實施辦法，確保為客戶提供安全的網絡和信息服務。

除了要對客戶的資訊進行保密，我們亦要確保網絡安全。網站的服務器及工作站上均安裝軟件防火牆，對電腦病毒及惡意攻擊設置整套的防範措施，防止有害信息對網站系統進行幹擾和破壞。網站服務器登錄密碼由專門的管理員進行保管，並設有監控系統對網站服務器進行二十四小時監控。網站後台管理界面亦嚴禁他人登入。我們亦定期採用第三方的網絡安全軟件掃描本集團的網絡系統。除了進行針對系統的安全管理，我們亦擁有具備高質素及專業水平的網站工作人員，更新網站信息內容。網站發佈的所有信息，均須經管理層審核批准後，方可發佈。員工謹遵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採集資料。我們嚴禁員工通過本集團的網站及短信平臺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

B7.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其自身業務的高度誠信及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因此，其為僱員制定了一套政策指引及行為準則，據此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還設置了全面的權益申報體系和良好的可疑活動舉報機制。該等原則透過日常溝通、培訓及研習會完整地傳達給僱員，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研討會。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與我們合作時應遵守相同政策。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而作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本集團一直秉持著廉潔的營運原則，員工需遵行嚴謹的操守，不得收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人士提供的任何餽贈、賄賂或各種形式的禮品或款項。如有難以回絕的禮品，員工必須全部上交本集團處理。我們亦嚴格規定員工不得洩漏業務及職務上的機密，或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貪污舞弊。在代表本集團對待第三方公司時，我們的員工必須要秉持公正的原則，不得運用自己的影響力或個人偏好使特定對象得到特殊待遇。除了對員工制定嚴謹的管理要求及廉潔的採購流程，我們還設立監管部門對採購活動進行監督與質詢，防止任何違犯廉潔制度的行為發生。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承諾通過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瞭解社區需求對社會作出支持及貢獻。對社區的貢獻及與營運區域持份者維持和諧關係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組織的活動以促進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作為中國繼續工程教育協會常務理事單位，本集團在本年度受邀參加二零一七年度國際繼續工程教育協會(IACEE)全球執委會會議。IACEE是一個國際性、非盈利、非政府組織，目的是支持世界內工程領域終身教育和培訓的發展，增進全世界終身技術學習和培訓以及加強高級工程教育領域訊息的互通。我們在是次會議中針對如何推動全球範圍內繼續教育的發展提出意見方案，促進整個行業的全球發展。除了在業務上贏得社會的尊重，我們亦關愛社區，令整個社區與我們共同成長。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同心協力締造和諧社會。教育的本質是讓每一個人過得更幸福。本集團將始終不忘自己的使命，努力實行社會責任，盡企業之力，讓每一個受教育者，獲得更加豐富的教育資源、人文關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營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章節	頁次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		「環境層面」	44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 空氣污染物排放」	44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當)強度	「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45
KPI A1.3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當)強度	「排放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46
KPI A1.4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當)強度	「排放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46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取得成果	「排放 - 空氣污染物排放」	44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式、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排放 - 廢水」	46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47
KPI A2.1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強度	「資源使用 - 能源」	47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	「資源使用 - 水」	48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	47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	48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48
KPI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採取的管理措施	「環境及天然資源」	48



主營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章節	頁次
B. 社會			
僱用及勞工常規			
B1: 僱用			
一般披露		「僱用」	50
KPI B1.1	按性別、僱用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用」	50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動比率	「僱用」	50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及安全」	52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並無發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案件	—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並無發現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案件	—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52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54
KPI B3.1	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及僱員類別	「發展及培訓」	54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個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54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55
KPI B4.1	描述檢討聘用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55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5

主營範圍、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章節	頁次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56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56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56
KPI B6.3	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相關的描述及慣例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保護」	57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召回程序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56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信息保護」	57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58
KPI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58
KPI 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58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59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及體育)	—	—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即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59



假設及參考

計算 KPIs 的假設

1. 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在很大程度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的計算結果，且調整假設數據以與報告申報期間保持一致。
2. 就計算車輛的二氧化硫排放而言，根據《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汽油及柴油的硫含量分別假設為50ppm 及350 ppm。
3. 就汽車行駛公里計算移動源空氣污染而言，吾等假設汽車處於下列狀況：按平均速度30公里／小時行駛，相對濕度為50%，溫度為15攝氏度，汽油及柴油的硫含量為50ppm 及350 ppm，裝載百分比為50%。
4.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 KPIs 報告指引，由於 貴集團不能獲得無害廢棄物重量數據，貴集團採用其他可獲得資料估計重量數據。吾等已假設估計數據與實際數據並無重大差異。

計算 KPIs 的關鍵參考

1.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2. 附錄二：環境 KPI 報告指引
3. 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電力投資
4. 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電集團
5. 若干燃料之熱能值，世界核能協會
6. 《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7. 《車用柴油》國家標準，國家能源局
8. 《車用汽油》國家標準，國家能源局
9. 《準確核算每一噸排放：企業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因子解析》，世界資源研究所
10.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指南(2.1版)》，世界資源研究所
11. 《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08)，國家標準化委員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所作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下列段落。

於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本集團亦就本集團僱員的利益遵守僱傭條例及與職業安全相關的中國條例之規定。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及影響本集團的事件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之部分。

關鍵風險因素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臨的關鍵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須符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監管機關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和規定，可能被有關當局處分、要求改進或暫停業務經營。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和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高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自外部服務供應商受益，惟管理層意識到，有關營運依賴可能令本集團較易受到其不可預計的惡劣服務或未能提供服務所威脅，當中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和金錢損失。為應對此不確定性，本集團僅會委聘具聲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會密切監察其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鍵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和切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的成績表示認同。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年內，概無發現罷工及因工傷事故而導致死亡的事例。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與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一個項目開始之前，本集團的要求和標準亦會充分傳達給供應商。

本集團通過各種方式和渠道(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以了解顧客的趨勢及需求，以及定期對客戶的反饋信息進行分析)收集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且重視所有該等觀點及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和檢查，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均屬優質。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雲交付網絡供應商及電腦硬件供應商且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平均5年以上，其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

應付款項通常會於信貸期內結清。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予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約10.1%。

本集團重視採購工作，堅持「秉公辦理、維護集團利益」的原則進行採購。為降低供應商行為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採購制度，並秉持五大原則進行採購，即詢價比價原則、一致性原則、低價搜索原則、供應商評審原則和廉潔原則，以減低供應鏈所引起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與重大供應商的糾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我們的重要客戶主要為政府協會及行業培訓平台，其向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且彼等購買年期主要按月為基準。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訂立相關業務保險，重要客戶為需求保險產品的人員。與彼等的交易年期主要按合同為基準。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介乎3至5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予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約70.5%。

由於我們提供網絡服務，網絡信息安全對我們的定期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降低安全風險，本集團已遵守《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測評標準》、《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等有關私隱事項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系統、落實各項技術防範措施，對有害有毒的信息及時進行過濾，對用戶信息進行嚴格保密，確保網絡與信息的安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的財務困難導致重大延期或違約付款而發生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產品的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第87頁及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李東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徐大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路行先生、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王成先生、徐大勇先生、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

該等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協議(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兩項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採納，旨在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該等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的鼓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行政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商業顧問、代理或法律及財務顧問（「該等參與者」），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採納，為期十年。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終止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無股份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日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證券須獲接納之期限應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提早終止，而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但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為五年。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概況，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名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日的餘額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路行	2,000,000	—	—	2,000,000	—	—	0.4	04/05/2015	04/05/2015 – 03/05/2018
李嘉	10,000,000	—	—	10,000,000	—	—	0.4	04/05/2015	04/05/2015 – 03/05/2018
吳曉東	2,000,000	—	—	2,000,000	—	—	0.4	04/05/2015	04/05/2015 – 03/05/2018
	3,000,000	—	—	—	—	3,000,000	0.127	29/06/2017	29/06/2017 – 28/06/2022 (附註6)
王成	3,000,000	—	—	—	—	3,000,000	0.127	29/06/2017	29/06/2017 – 28/06/2022 (附註6)
李東福(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1,500,000	—	—	1,500,000	—	—	0.4	04/05/2015	04/05/2015 – 03/05/2018
	3,000,000	—	—	—	—	3,000,000	0.127	29/06/2017	29/06/2017 – 28/06/2022 (附註6)
梁兆基	1,000,000	—	—	1,000,000	—	—	0.4	04/05/2015	04/05/2015 – 03/05/2018
武亞林	1,000,000	—	—	—	—	1,000,000	0.127	29/06/2017	29/06/2017 – 28/06/2022 (附註6)
王淑萍	1,000,000	—	—	1,000,000	—	—	0.4	04/05/2015	04/05/2015 – 03/05/2018
	500,000	—	—	—	—	500,000	0.127	29/06/2017	29/06/2017 – 28/06/2022 (附註6)
小計	28,000,000	—	—	17,500,000	—	10,500,000			

承授人名單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總數	41,774,000	—	—	41,774,000	—	—	0.4	04/05/2015	04/05/2015 – 03/05/2018 (附註2)
	2,510,000	—	—	—	—	2,510,000	0.684	02/07/2015	02/07/2015 – 01/07/2019 (附註3)
	10,700,000	—	—	—	—	10,700,000	0.29	18/05/2016	18/05/2016 – 17/05/2021 (附註4)
	3,000,000	—	—	3,000,000	—	—	0.184	28/10/2016	28/10/2016 – 27/10/2021 (附註5)
	28,800,000	—	—	—	—	28,800,000	0.127	29/06/2017	29/06/2017 – 28/06/2022 (附註6)
小計	86,784,000	—	—	44,774,000	—	42,010,000			
顧問									
總數	159,200,000	—	—	159,200,000	—	—	0.4	04/05/2015	04/05/2015 – 03/05/2018
	48,000,000	—	—	48,000,000	—	—	0.684	02/07/2015	02/07/2015 – 01/07/2018
	4,000,000	—	—	4,000,000	—	—	0.261	20/10/2015	20/10/2015 – 19/10/2018
	7,000,000	—	—	—	—	7,000,000	0.29	18/05/2016	18/05/2016 – 17/05/2021 (附註4)
	3,000,000	—	—	—	—	3,000,000	0.127	29/06/2017	29/06/2017 – 28/06/2022 (附註6)
小計	221,200,000	—	—	211,200,000	—	10,000,000			
總計	335,984,000	—	—	273,474,000	—	62,510,000			

附註：

1. 購股權將自此終止或到期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自動失效。
2. 不多於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歸屬。不多於6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歸屬。不多於10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歸屬。(該歸屬期不適用於董事、顧問、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公司秘書、人事部經理及本公司主席助理。)
3. 不多於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歸屬。不多於6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歸屬。不多於10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歸屬。(該歸屬期不適用於本公司顧問。)
4. 不多於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歸屬。不多於6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歸屬。不多於10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歸屬。
5. 不多於3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歸屬。不多於6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歸屬。不多於10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歸屬。
6. 不多於3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不多於6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不多於10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273,47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559,361,057，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關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路行(「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452,000	—	836,080,323	16.83%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	789,628,323 (附註1)	—		
李嘉	實益擁有人	7,936,000	—	7,936,000	0.16%
吳曉東	實益擁有人	15,103,000	3,000,000	18,103,000	0.36%
王成	實益擁有人	12,166,000	3,000,000	15,166,000	0.31%
李東福(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6%
王淑萍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1%
武亞林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2%

附註：

- 於該等789,628,323股股份中，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109,628,323股股份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680,000,000股股份。Ascher Group Limited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普通股／有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0 (附註1)	680,000,000	13.69%
郭珍寶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184,622,032 196,408,000 (附註2)	381,030,032	7.67%
Sheng Yu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4,972,000	354,972,000	7.14%
何偉剛(「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由配偶持有	500,000 241,639,306 (附註3) 50,220,000 (附註4)	292,359,306	5.88%
郭斌妮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50,220,000 242,139,306 (附註3)	292,359,306	5.88%

附註：

1. 該等680,000,000股股份由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196,408,000股股份由郭珍寶先生之配偶Ren Jiying女士持有。
3. 於該等241,639,306股股份中，Rotoland Limited持有240,139,306股股份；及Similan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Rotoland Limited及Simila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4. 何先生之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該等50,2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曾獲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就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所佔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8.3%
五大供應商合計	3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所佔銷售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15.6%
五大客戶合計	47.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內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方交易

年內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其通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5至第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路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83頁至第186頁所載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之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以及第100至10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輸出法按照時間的推移確認，以按照完成符合履約責任釐定進度。</p> <p>貴集團維持資訊系統以記錄培訓期間(包括服務開始日期(即客戶激活日期)及課程結束日期)激活賬戶的數量。</p> <p>吾等已將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之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入為 貴集團之關鍵表現指標及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之收入涉及複雜的資訊系統，所有該等原因令其面臨收入計入錯誤期間或遭操控的固有風險。</p>	<p>吾等之審核程序旨在檢視確認為收入之金額之準確性。該等程序包括檢測取得及保留 貴集團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之培訓記錄及收入確認相關數據所用之資訊系統之控制權及對 貴集團之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收入進行實質測試。</p> <p>吾等已委聘資訊科技審核專家測試 貴集團之資訊系統，且已基於資訊系統所得資訊檢查計算完成階段之算術準確性。</p>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以及第100及11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商譽約人民幣50,317,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9,828,000元。</p> <p>貴公司董事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判斷及其需使用有關商譽及所持無形資產涉及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之估計以及釐定使用價值時將應用之成本。管理層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時可能有偏見且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p> <p>判斷程度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規模令此事項被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為解決此事項，吾等獲得由管理層之估值專家或管理層編製之評估及檢視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合理性。吾等尤其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與經 貴公司董事批准之預算一致進行測試並比較預算與直至報告日期可獲得之實際業績。吾等亦檢視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相較最近期市場估計及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之適當性。</p> <p>由於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之任何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吾等就減值評估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所使用之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對管理層之敏感度分析進行測試。</p>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以及第108及12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約為人民幣51,100,000元。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各項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進行估算。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核查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公允值估算所採納之判斷及估計(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鑒於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進行的公允值估算已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吾等已將非上市投資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亦已參考可獲取之最新市場數據審閱所使用方法及輸入數據。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編號：P06623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營業額	7	152,084	134,022
收入	7	152,084	129,769
服務成本		(69,672)	(56,021)
毛利		82,412	73,748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	(7,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747	1,8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404)	(22,331)
行政開支		(52,846)	(63,32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33	13,619	—
商譽減值	19	(5,02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03	(18,078)
所得稅開支	10	(4,271)	(7,235)
本年度持續經營的溢利(虧損)		6,232	(25,313)
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11	—	10,47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6,232	(14,84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23,500)	—
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1,400	—
		(22,100)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85	(3,031)
就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後納入損益的累計收益的重新分配調整		—	(6)
		985	(3,03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1,115)	(3,03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883)	(17,8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自持續經營	7,588	(25,705)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10,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7,588	(15,232)
非控制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自持續經營	(1,356)	392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制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356)	392
	6,232	(14,84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27)	(18,269)
非控制權益	(1,356)	392
	(14,883)	(17,877)
每股盈利(虧損)		
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0.15	(0.33)
自持續經營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15	(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9,939	35,576
無形資產	18	59,828	54,711
商譽	19	50,317	44,3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0	51,1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	3,415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68,243
		204,599	202,90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2,525	19,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5,088	80,192
		107,613	99,88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15,3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21,221	49,7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4,83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57	141
應付所得稅		5,641	5,946
		47,067	55,870
流動資產淨值		60,546	44,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145	246,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1,385	38,703
儲備		208,863	190,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248	229,592
非控制權益		2,918	4,274
權益總額		253,166	233,8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979	13,050
		265,145	246,916

第83頁至第1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成
董事

吳曉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786	1,110,456	15,536	8,667	595	83,145	1,927	140,477	(1,156,277)	243,312	2,207	245,519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5,232)	(15,232)	392	(14,84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031)	—	—	—	—	—	(3,031)	—	(3,031)
就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後納入損益的累計收益的重新分配調整	—	—	—	(6)	—	—	—	—	—	(6)	—	(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3,037)	—	—	—	—	—	(3,037)	—	(3,03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037)	—	—	—	—	(15,232)	(18,269)	392	(17,877)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	5,598	—	—	—	5,598	—	5,59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6)	(83)	(966)	—	—	—	—	—	—	—	(1,049)	—	(1,049)
非控制權益出資	—	—	—	—	—	—	—	—	—	—	1,480	1,4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195	1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03	1,109,490	15,536	5,630	595	88,743	1,927	140,477	(1,171,509)	229,592	4,274	233,8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原始呈列)	38,703	1,109,490	15,536	5,630	595	88,743	1,927	140,477	—	(1,171,509)	229,592	4,274	233,86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	—	—	—	8,200	(528)	7,672	—	7,6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8,703	1,109,490	15,536	5,630	595	88,743	1,927	140,477	8,200	(1,172,037)	237,264	4,274	241,53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7,588	7,588	(1,356)	6,23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以公允值計入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得稅淨值	—	—	—	—	—	—	—	—	(22,100)	—	(22,100)	—	(22,1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85	—	—	—	—	—	—	985	—	98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85	—	—	—	—	(22,100)	7,588	(13,527)	(1,356)	(14,883)
發行股份(附註26)	2,682	21,994	—	—	—	—	—	—	—	—	24,676	—	24,676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附註30(a))	—	—	—	—	—	1,835	—	—	—	—	1,835	—	1,8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85	1,131,484	15,536	6,615	595	90,578	1,927	140,477	(13,900)	(1,164,449)	250,248	2,918	253,166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透過股份交易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或資產淨值的差額。
- 資本贖回儲備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37.4(a)條，當本公司自保留溢利中撥款購回本身的股份時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該儲備的設立乃藉自保留溢利轉撥一筆相當於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的金額至資本贖回儲備。
- 股東出資指股東於過往年度就獲授的購股權(附註30(b))所作的預付款結餘。
- 其他儲備指(i)代價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公允值與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佔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503	(18,0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91
	10,503	(7,587)
調整：		
利息收入	(570)	(460)
無形資產攤銷	7,242	5,775
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4	7,693
— 宗索償撥備撥回	—	(1,295)
商譽的減值虧損	5,0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4,181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835	5,617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13,61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550)
持作買賣投資的變現虧損	—	7,8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9,197	11,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373	98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4,420
合約負債增加	1,66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211)	(803)
營運所得現金	21,027	15,936
已付所得稅	(5,647)	(7,08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380	8,8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563)	(8,506)
額外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
購買無形資產		(8,103)	(801)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		(7,740)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2	(12,840)	(11,731)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73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現金流出淨額	33	(27)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4	—	(98)
已收利息		522	46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	4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0,668)	(39,895)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676	—
一名董事的墊款		4,830	—
償還股東款項		(84)	—
非控制權益注資		—	1,480
購回本身股份的付款		—	(1,04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9,422	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134	(30,60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192	113,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2	(2,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88	80,192

1. 一般資料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呈報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是適當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概述於下文。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與相關詮釋，並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疇。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金額及確認收入的時間。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與首次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簽訂合約，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會作為對累計虧損餘額的調整(如有)及未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詳情描述於下文。

有關本集團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下文闡述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調整金額。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對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783	(13,650)	36,133
合約負債	—	13,650	13,65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3,650,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就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乃透過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呈報之金額及變更前已生效的相關詮釋。概無呈列不受調整影響之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按報告 人民幣千元	對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而影響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21	15,318	36,539
合約負債	15,318	(15,318)	—

附註： 倘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合約負債呈報的「預收款項」約人民幣15,318,000元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並無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財務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累計虧損及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內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財務資產並認為就其分類及計量而言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具有以下影響：

(a)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值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與本集團的若干未上市股權工具人民幣65,000,000元有關的公允值變動(因為該等工具乃持有作中長期戰略用途)，並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值損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其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的金額(是指公允值收益人民幣9,600,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人民幣1,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

(b)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基金投資：

金額為人民幣3,243,000元的基金投資並不符合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準則，並於初始應用時須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而公允值損益則於損益中確認。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而改變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額外撥備人民幣528,000元已獲確認，從而增加累計虧損人民幣528,000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ii)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財務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計量類別，並對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67	(12,56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192	(80,192)	—	—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2,567	(528)	12,0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192	—	80,192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 資				
—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68,243	(68,243)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				
— 基金投資	—	3,243	—	3,24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	65,000	9,600	74,600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限之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ii)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投資重估儲備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按原始呈列)	(1,171,509)	—	13,050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528)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8,200	1,4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172,037)	8,200	14,450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物料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乃屬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之有關收購事項日期。

5 生效日期尚未獲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註銷運營租賃合約承擔約人民幣9,59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惟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如前所述，應用新規定或將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公司董事考慮所有可行的權宜之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豁免確認後，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按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解釋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服務所提供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市場參與者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在計量日之當前市場狀況(如平倉價)下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公允值計量之詳情將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時，則為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權益金額為負數。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停止確認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任何由此導致的差額將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一項收益或虧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而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計算。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值確認，除非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

非控制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且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入旨在述明以某一金額向客戶移交承諾貨品或服務，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按合約內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 當(或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網絡培訓與教育服務
- 現場培訓服務
- 保險經紀服務

網絡培訓與教育服務

本集團之網絡培訓與教育服務乃主要在中國開展。本集團通過於服務期間向客戶提供預先錄製的在線課程服務以收取固定費用而賺取收入。服務期間乃自激活日期起至課程訂單訂明之課程到期日期。在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提供之服務時確認收入。

完成符合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據輸出計量，以釐定預先錄製的在線課程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及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現場培訓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的機構類客戶提供現場培訓及相關服務，收入乃於服務完成後某一時間點及時確認。

保險經紀服務

保險經紀的收入在相關保單根據與保單發行者訂立的相關協議之佣金條款生效時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證券買賣的已變現公允值盈虧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未變現公允值盈虧則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變動確認。

教育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固定價格合約的形式計提。收入於合約期限內使用直線基準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網絡培訓與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於課程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經紀服務時按照與產品發行人相關協議之佣金條款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動用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將於財務資產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產生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以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的成本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之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運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運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按匯兌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倘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如，涉及失去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相關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薪金應計之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相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除於業務合併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個別收購及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時購入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的無形資產乃獨立於商譽確認，且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商譽除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財務資產

一切以日常方式收購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日常方式進行的財務資產收購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根據財務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隨後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對財務資產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後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持有該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債務工具)(續)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即初步確認為信貸減值之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指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指財務資產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工具，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條目(附註9)。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在初步計量按成本加上交易成本列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益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不屬指定對沖關係。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公允值釐定方式於附註6(c)中披露。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各自相關財務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於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資產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均假設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財務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i) 財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財務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訂約對方具備雄厚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退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訂約對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12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財務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財務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若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完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相反，於終止確認一項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一切以日常方式收購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日常方式進行的財務資產收購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的收購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其是否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項目。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該等尋求長期獲利的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盈虧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

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允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類財務資產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未能償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撥回，惟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內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除。購買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若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考慮到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進行計量。倘一項撥備使用估計結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或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予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接獲服務的公允值計量，除非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在該情況下，所接獲服務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除非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接獲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其或將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並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 — 第二級一對公允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第三級一對公允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各自之公允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等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就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董事認為相關的以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會計估計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和受影響之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外，下文乃有關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而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對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於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創聯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人光華」))(統稱為「創聯教育集團」)之股權不足，本集團仍可透過合約安排對創聯教育集團行使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具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創聯教育集團進行相關業務活動，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創聯教育集團擁有控制權。進行判斷時，本公司董事透過合約安排考慮本集團之權利。經過評估後，本公司董事定論本集團具充足的主導投票權可指導創聯教育集團進行相關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創聯教育集團擁有控制權。

* 僅供識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續)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須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本集團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與教育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通過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入。

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乃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無形資產(保險經紀牌照以外)則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保險經紀牌照以外)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攤銷，並須更改未來期間的估計。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虧損

每當有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將不可收回，本公司董事將根據所述會計政策對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須估算可收回金額。該等估算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之假設，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93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57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87,000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公司董事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對未來業務營運作出的估計及假設、適用的合理貼現率以及其他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假設計算所得結果，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8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711,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3,3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1,399,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商譽的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3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374,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31,4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6,449,000元)。所採用的假設詳情於附註19披露。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未償還應收款項天數以及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或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20,000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項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彼等判斷就非上市股本證券選擇合適估值技術。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約人民幣51,1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選估值技術及假設適合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值。

保險經紀牌照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保險經紀牌照擁有三年合法年期，惟可以最低成本於每三年進行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對有關牌照持續進行重續，並擁有進行有關上述的能力。有關牌照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擁有無限年期，理由為預期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並將不會作出攤銷，直至釐定其使用年期為有限為止。反而，其將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等可能遭減值而就減值進行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經紀牌照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613	92,7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41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51,100	—
可供出售投資	—	68,24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4,395	34,55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此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或港元)以外之貨幣列值，惟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乃以外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可能出現的外幣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462	3,24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的貨幣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為集團實體持有外幣列值資產的功能性貨幣，故並無呈列對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應收貸款(附註21)及銀行結餘(附註22)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按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的人民幣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基本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財務工具於全年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表明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18,000元(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01,000元)。

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個小組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使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所估計的撥備矩陣確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訂約方為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估為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動之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之付款狀況之變化及借款人經營業績之變化

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資產信貸質素詳情及按信貸風險等級計算的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式)	11,218	(6,598)	4,620
應收貸款(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40	—	7,74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60	(95)	5,165
		24,218	(6,693)	17,525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已就逾期超過一年的結餘應用100%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且尚未逾期以及逾期不超過一年的結餘虧損撥備屬重大。
- (b) 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該等結餘，原因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500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位置劃分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七年：100%)。

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31%(二零一七年：39%)及63%(二零一七年：80%)分別來自教育諮詢及網絡培訓與教育分部內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倘必要)，但在借貸超過若干事先釐定的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將於報告期結束一年內到期。

6. 財務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財務工具(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的按公允值計量，並按公允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三級)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基金投資	3,4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51,100

分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內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43	74,6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23,500)
匯兌調整	17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	51,1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基金投資及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分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年內，概無自公允值等級之第三級轉出。

6. 財務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每項按經常性基準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財務工具	公允值等級	公允值於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與公允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	第三級	3,415	3,243 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的價值愈高，公允值愈高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第三級	51,100	74,600 以市場法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並就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可比較公司之倍數；市場流通性折讓	倍數愈高/市場流通性折讓愈低，公允值愈高

就非上市權益性投資而言，倘估值模型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增加/減少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533,000元。倘估值模型之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44,000元。

除以上所列之財務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短期內到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7. 營業額及收入

於年內，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服務	131,471	117,933
現場培訓服務	11,091	8,211
金融服務	9,522	3,625
總收入	152,084	129,769*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4,253
總營業額	152,084	134,02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確認時間分拆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613
隨時	131,471
與客戶合約總收入	152,084

8.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證券交易 — 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及
3. 金融服務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購附屬公司後，如附註32內所披露推出了一個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新增呈報及經營分部。

一個有關提供諮詢服務及媒體業務經營服務及電視節目發行服務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所呈報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分部的任何款項，有關其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中。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42,562	9,522	152,084
收入				
外部銷售	—	142,562	9,522	152,084
分部溢利(虧損)	—	19,570	(7,010)	12,560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 收益				13,61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423)
除稅前溢利				10,503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53	126,144	3,625	134,022
收入				
外部銷售	—	126,144	3,625	129,769
分部(虧損)溢利	(7,828)	11,759	831	4,76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8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641)
除稅前溢利				(18,078)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此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69	2,068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142,061	129,772
金融服務	26,642	20,588
分部資產總額	168,772	152,4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3,440	150,358
綜合資產	312,212	302,786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33,576	32,886
金融服務	934	580
分部負債總額	34,510	33,46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536	35,454
綜合負債	59,046	68,920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索償撥備、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0,555	14,071	1,877	36,503
折舊及攤銷	—	15,584	321	111	16,016
商譽減值虧損	—	—	5,025	—	5,02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570)	(57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7	7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1,835	1,835
所得稅開支	—	4,268	3	—	4,271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0,169	16,216	—	26,385
折舊及攤銷	—	13,276	3	186	13,4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9	—	—	139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4,181	—	—	4,18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的 變現虧損	7,828	—	—	—	7,82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 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460)	(46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3)	(3)
一宗索償撥備撥回	—	—	—	(1,295)	(1,295)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5,617	5,617
所得稅開支	—	6,886	—	349	7,235

附註：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外的非流動資產。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運營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均來自中國。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0,510	132,866
香港	9,574	1,795
	150,084	134,661

附註： 除財務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23,736	18,141
客戶乙 ¹	20,422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不適用 ²	35,663
客戶丁 ¹	不適用 ²	16,480

¹ 來自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分部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22	460
應收貸款之其他利息收入	48	—
匯兌收益淨額	34	—
一宗索償撥備撥回(附註a)	—	1,29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其他	143	43
	747	1,80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宗法律案件的最終判決，本集團確認一宗索償撥備撥回金額約人民幣1,295,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342	8,522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2)
遞延稅項(附註27)	(1,071)	(1,095)
	4,271	7,23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兩間(二零一七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03	(18,078)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的稅項	2,626	(4,520)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715	5,6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35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650)	(1,18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363	10,71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53)	—
稅務優惠期間的稅務影響	(3,934)	(4,4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04	963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4,271	7,23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冕國際有限公司(「寶冕」)，寶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冕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其他媒體業務。進行出售乃為擴充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寶冕的控制權於該日轉讓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載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媒體業務虧損	(77)
出售其他媒體業務收益(附註34)	10,550
	10,473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期內媒體業務的業績，其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20
行政開支	(79)
除稅前虧損	(59)
所得稅開支	(18)
期內虧損	(77)
期內由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	
廠房及設備折舊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冕貢獻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淨值約人民幣53,000元，就投資業務支付約人民幣1,000元及寶冕並未就融資業務錄得任何現金流。於出售日期，寶冕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34披露。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2,785	3,92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7,512	40,221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362	4,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023	3,143
員工成本總額	44,682	52,151
核數師酬金	1,268	1,295
授予顧問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附註a)	221	591
廠房及設備折舊	8,774	7,69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7,242	5,775
研發開支	21,317	17,595
商譽減值虧損	5,025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4,18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匯兌虧損淨額	—	722
已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0,490	10,893

附註：

- (a) 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七年：八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路行	李嘉	吳曉東	王成	李東福	梁兆基	王淑萍		武亞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之酬金或應收款項									
— 袍金	304	507	304	304	304	101	101	101	2,02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	70	70	44	44	27	27	27	3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33	15	15	—	—	—	129
— 股份形式付款	—	—	72	72	72	—	12	24	252
	406	610	479	435	435	128	140	152	2,7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路行	李嘉	吳曉東	王成	李東福	梁兆基	王淑萍		武亞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之酬金或應收款項									
— 袍金	311	518	311	311	311	104	104	104	2,07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	74	72	44	72	18	18	19	390
— 酌情紅利(附註 b)	—	—	302	—	863	—	—	—	1,1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9	30	16	29	—	—	—	132
— 股份形式付款	—	—	48	48	48	—	8	16	168
	412	621	763	419	1,323	122	130	139	3,929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李東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酌情紅利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產生應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行先生履行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於上文披露之路行先生之酬金包括彼提供之該等服務。

14. 員工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七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兩位人士(二零一七年：三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61	3,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45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4	124
	2,705	3,389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5,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3,000元))	—	2
1,0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5,001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863,001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94,000元))	1	—
1,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7,001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294,001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6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6,000元))	1	1

14. 員工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588	(15,23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55,078	4,648,425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虧損)	7,588	(15,23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10,473)
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7,588	(25,70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22分(二零一八年：零)，乃按有關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10,473,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因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032	2,539	8,421	4,646	1,587	53,225
匯兌調整	(165)	(13)	(18)	(97)	—	(293)
添置	6,163	2,150	312	761	—	9,3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增添(附註32)	—	—	114	—	—	114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4)	—	(15)	(57)	—	—	(72)
出售	—	—	(6)	(1,295)	—	(1,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30	4,661	8,766	4,015	1,587	61,059
匯兌調整	111	9	11	29	—	160
添置	1,853	54	1,104	1,013	8,539	12,5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增添(附註32)	—	8	—	675	—	683
出售	—	(73)	(138)	(130)	—	(341)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附註33)	—	—	(713)	—	(1,587)	(2,3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94	4,659	9,030	5,602	8,539	71,82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15	1,285	4,143	2,667	1,587	19,397
匯兌調整	(165)	(13)	(15)	(90)	—	(283)
年內支出	4,532	992	1,489	680	—	7,693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4)	—	(11)	(52)	—	—	(63)
出售時對銷	—	—	(6)	(1,255)	—	(1,2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2	2,253	5,559	2,002	1,587	25,483
匯兌調整	111	9	11	27	—	158
年內支出	5,648	994	1,657	475	—	8,774
出售時對銷	—	(68)	(132)	(51)	—	(251)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時對銷(附註33)	—	—	(692)	—	(1,587)	(2,2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41	3,188	6,403	2,453	—	31,8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3	1,471	2,627	3,149	8,539	39,9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8	2,408	3,207	2,013	—	35,576

17.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3.33%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 33%
電腦及設備	20% - 33%
汽車	10% - 20%



18. 無形資產

	LED						總計
	顯示屏	顧問服務			保險經紀	跨境車輛	
	廣告權	合約	軟件	客戶關係	業務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0,320	42,403	13,700	108,281	—	—	844,704
添置	—	—	801	—	—	—	8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添置(附註32)	—	—	—	—	10,000	—	10,000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4)	—	(42,403)	—	—	—	—	(42,4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	14,501	108,281	10,000	—	813,102
匯兌調整	—	—	—	—	—	70	70
添置	—	—	11,103	—	—	—	11,1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添置(附註32)	—	—	—	—	—	1,186	1,18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後終止 確認(附註33)	(680,320)	—	—	—	—	—	(680,3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604	108,281	10,000	1,256	145,14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0,320	42,403	10,596	61,700	—	—	795,019
年內支出	—	—	1,395	4,380	—	—	5,775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4)	—	(42,403)	—	—	—	—	(42,4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	11,991	66,080	—	—	758,391
年內支出	—	—	2,958	4,284	—	—	7,24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時對銷(附註33)	(680,320)	—	—	—	—	—	(680,3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949	70,364	—	—	85,3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655	37,917	10,000	1,256	59,8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10	42,201	10,000	—	54,711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LED顯示屏廣告權代表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LED顯示屏業務的經營權。該經營權乃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Preciou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

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就LED顯示屏廣告權確認全面減值虧損，原因為預期未來不會產生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顯示屏廣告權並無產生重大收入。LED顯示屏廣告權乃於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附註33)。

- (ii) 諮詢服務合約代表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收購寶冕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的有關媒體業務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諮詢服務合約的條款，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過往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客戶業務計劃變動後源自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任何溢利，本集團就諮詢服務合約確認全面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該等諮詢服務合約之重大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合約的成本及累計減值虧損已於出售寶冕集團後終止確認，於附註34披露。

- (iii) 軟件主要代表旨在為終端用戶提供網絡學習環境的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為期5年。

- (iv) 客戶關係代表與當地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培訓機構簽訂的協議，以提供定制化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人光華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權，可為中國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根據管理層所述，中人光華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與當地培訓機構磋商定制化的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客戶的流動率，客戶關係的餘下使用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11.6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v) 保險經紀牌照指於中國經營保險經紀服務的許可，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北京中金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中金」)之全部股本權益獲得。

倘北京中金符合資格且牌照續期成本最低，保險經紀牌照可於屆滿後續期。因此，將保險經紀牌照視為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亦不進行攤銷的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參考不與本集團相關聯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得估值，審核保險經紀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9.0% (二零一七年：18.5%)得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假設增長率為3% (二零一七年：3%)。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預測相關，該預測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v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跨境車輛許可證乃透過收購 Sund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Sunday Technology」)獲得。

該許可證被評估為具無限期的可使用年期，原因為其可於每年到期後以最低成本及續期時填妥申請表格續期。因此，該許可證不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該許可證的無限期使用年期是否仍為無限期，如該許可證的使用年期估計為有限期，將評估因使用年期改變對日後使用價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市值檢討了跨境車輛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3,8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2)	6,084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4)	(19,1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8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2)	10,9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791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5,562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4)	(19,11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44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0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4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7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經紀—北京中金	4,350	4,350
保險經紀—滙通理財集團有限公司(「滙通」)	—	1,734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Housden Holdings Limited (「Housden Holdings」)	38,290	38,290
投資顧問—優雋管理	7,677	—
	50,317	44,374

19. 商譽(續)

北京中金

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北京中金產生商譽。北京中金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9.0%（二零一七年：18.5%）得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假設增長率為3%。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於財政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財政預算期間的預算保險經紀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作出。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保險經紀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北京中金概無商譽減值。

滙通

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滙通產生商譽。滙通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8.5%（二零一七年：18.5%）得出。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的預算保險經紀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得出。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保險經紀服務收入及毛利率）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通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且由於滙通的實際業績未及管理層預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3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9. 商譽(續)

Housden Holdings

商譽乃於二零一三年收購 Housden Holdings 時產生。Housden Holdings 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4年(二零一七年：4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貼現率32.0%(二零一七年：31.2%)得出。超過4年(二零一七年：4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假設一直為固定，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於財政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財政預算期間的預算教育諮詢服務收入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作出。現金流入／流出預測(包括預算教育諮詢服務收入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Housden Holdings 概無商譽減值(二零一七年：零)。

優雋管理

商譽乃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優雋管理時產生。優雋管理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5.5%得出。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於財政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財政預算期間的預算投資顧問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作出。現金流入／流出預測(包括預算投資顧問服務收入及預期毛利率)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由於外部市場指標的變化及業務計劃延遲，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雋管理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7,677,000元，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9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 非上市基金投資	3,41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包括： 於中國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51,100	—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243
於中國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	—	65,000
	—	68,243

上述基金投資及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投資及投資於在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將該等基金投資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將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因為其乃持作中期或長期戰略用途。人民幣約9,600,000元指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之先前賬面值與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之差額，已獲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計入上述投資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15	3,243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218	12,481
減：確認減值虧損	(6,598)	(6,070)
	4,620	6,411
其他應收款項	2,779	2,975
減：確認減值虧損	(95)	(90)
	2,684	2,885
應收貸款(附註a)	7,740	—
預付款項	3,212	5,146
按金	2,481	3,271
可收回增值稅	1,788	1,977
	22,525	19,69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218,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2,481,000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是指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基準利率計息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免息貸款人民幣2,740,000元。應收貸款乃屬無抵押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於報告期末(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560	5,490
31至60日	917	359
61至180日	143	10
181至365日	—	24
超過365日	—	528
	4,620	6,41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按合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款項約人民幣3,5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90,000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59
31至60日	10
61至180日	24
181至365日	528
	9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21,000元，本集團尚未就其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往績記錄良好的本集團數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70	3,80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28	—
於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4,181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	(1,914)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8	6,0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070,000元。有關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以及目前之市場狀況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90	15,7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終止確認	—	(15,634)
匯兌調整	5	(7)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長期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人民幣90,000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被視為不可肯定收回。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75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1.75厘)計息。

23.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合約	15,318	13,650

合約負債包括自機構或個人客戶主要就本集團網絡培訓服務收取的預付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若干合約要求個人客戶在簽訂服務協議後支付墊款。合約負債將於應用網絡項目的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3,650,000元。本年度並未確認有關上一年度達成履約責任的收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303	5,937
其他應付款項	349	489
訴訟索賠應付款項(附註a)	—	13,492
預收款項	—	13,650
其他應付稅項	1,713	1,724
應計開支	12,856	14,491
	21,221	49,783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訴訟索賠應付款項指應付一名供應商約人民幣12,787,000元，及應付廊坊市時代廣場管理處(「管理處」)約人民幣705,000元之款項。

應付一名供應商之訴訟索賠應付款項指就有關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378,000元於中國建造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的合約承擔爭議的而應付一名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發光二極管顯示屏(其獲確認為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為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8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公佈最終判決，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須支付約人民幣10,342,000元，另加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貸款利率計算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直至向原告付款前之應計利息，並承擔相關堂費約人民幣20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訴訟索賠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787,000元，其中包括訴訟索償金額約人民幣10,342,000元另加估計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322,000元及相關堂費支出約人民幣12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索賠應付款項於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附註33)。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809	4,502
31至60日內	295	15
61至90日內	320	581
91至150日內	2,039	—
超過365日	840	839
	6,303	5,937

貿易應付賬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25.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的相應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879,100	879,1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642,511	4,652,523	46,425	46,525	38,703	38,78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	(10,012)	—	(100)	—	(83)
發行股份(附註b)	326,000	—	3,260	—	2,682	—
年終	4,968,511	4,642,511	49,685	46,425	41,385	38,703

附註：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10,012,000	0.124	0.117	1,049

上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b) 本公司已以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共3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29,9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76,000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645	—	11,645
計入損益	(1,095)	—	(1,095)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附註32)	2,500	—	2,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13,050	—	13,05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1,400	1,4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50	1,400	14,450
計入損益	(1,071)	—	(1,07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400)	(1,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9	—	11,9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31,6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4,973,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供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約190,6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552,000元)(二零一七年：163,2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91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而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1,1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057,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66,5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86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28. 運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運營租賃就將到期的已租賃物業為將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44	5,1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	1,875
	9,594	7,009

運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機械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租金數額固定。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 向聯營公司的注資	—	3,840
— 收購廠房及設備	19,511	—
	19,511	3,840

30.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相關條件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而所獲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方為有效。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以下的較高者釐定：(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载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载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惟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授出條件進行。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之3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全面行使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令該名人士之最高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將不會授予該名人士購股權。



30.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的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7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3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5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7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0.40港元	0.18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0.684港元	0.18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0.684港元	0.23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0.684港元	0.27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0.684港元	0.29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0.261港元	0.09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0.290港元	0.136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0.290港元	0.155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0.290港元	0.169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0.184港元	0.076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0.184港元	0.089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0.184港元	0.099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127港元	0.058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127港元	0.066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127港元	0.072港元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30.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的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附註a)	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17,500,000	—	(17,500,000)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500,000	—	—	10,5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41,774,000	—	(41,774,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2,510,000	—	—	2,51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10,700,000	—	—	10,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8,800,000	—	—	28,8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159,200,000	—	(159,200,000)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8,000,000	—	(48,000,000)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4,000,000	—	(4,000,0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	—	3,000,000
	335,984,000	(3,000,000)	(273,474,000)	62,510,000
年終可行使				25,8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港元	0.18港元	0.45港元	0.20港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提前終止。

30.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的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18,500,000	—	(1,000,000)	17,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0,500,000	—	10,5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41,774,000	—	—	41,774,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2,510,000	—	—	2,51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10,700,000	—	—	10,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8,800,000	—	28,8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159,200,000	—	—	159,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8,000,000	—	—	48,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3,000,000
	294,684,000	42,300,000	(1,000,000)	335,984,000
年終可行使				262,27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港元	0.127港元	0.40港元	0.45港元

30.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預算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為人民幣2,41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127港元
行使價	0.127港元
預期波幅	75.39%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13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總開支約為2,1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5,000元)。

30.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三名股東設立，佔1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特定符合載於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資格條件的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專業顧問(「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僱員參與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上市前已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全面生效，以便令根據其條款發行及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的每股行使價為0.20港元，每批購股權由首個行使日期起計年期為五年，其後任何購股權未行使部分將會失效。

每份購股權均可按歸屬比例行使，由授出日期開始分批每年行使20%，達致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界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香港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每月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4,000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設置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7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1,000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 Sunday Technology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向本公司董事路行先生收購 Sunday Technology 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Sunday Technology 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無形資產及 Sunday Technology 於本集團收購前並無業務，收購 Sunday Technology 本質上屬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86
廠房及設備	675
	1,861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61

(ii) 收購優雋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6,3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33,000元)收購優雋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0,968,000元。優雋管理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收購優雋管理乃為繼續擴展本集團業務運營。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優雋管理(續)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4,333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4,000元已於轉讓代價排除及已於現年度確認為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1)
	3,365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值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94,000元。概無預期無法收賬之合約現金流。

收購產生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4,33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365)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0,968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優雋管理(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股權溢價，故於收購優雋管理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含優雋管理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有關的金額。該等裨益並不自商譽分別確認，皆因其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收購優雋管理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4,333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4)
	10,979

本年度溢利包括優雋管理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19,000元，而優雋管理於年內所貢獻的收入微不足道。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應約為人民幣152,084,000元，年內溢利應約為人民幣5,312,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未必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北京中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北京中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4,350,000元。北京中金從事提供保險服務。收購北京中金乃為擴展本集團保險業務。

所轉讓代價人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000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456,000元已於轉讓代價排除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0,000
廠房及設備	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10)
遞延稅項負債	(2,500)
	5,650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值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641,000元。概無預期無法收賬之合約現金流。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北京中金(續)

收購產生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5,650)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4,350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股權溢價，故於收購北京中金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含北京中金預期協同效應的裨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有關的金額。該等裨益並不自商譽分別確認，皆因其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收購北京中金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0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
	9,9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北京中金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23,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北京中金所產生的款項約人民幣3,625,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應約為人民幣129,817,000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應約為人民幣25,467,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未必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滙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35,000元收購滙通100%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人民幣1,734,000元。滙通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收購滙通以持續擴充本集團的保險經紀營運。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835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71,000元已於轉讓代價排除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01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值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9,000元。概無預期無法收賬之合約現金流。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滙通

收購產生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835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01)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734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股權溢價，故於收購滙通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含滙通預期協同效應的裨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有關的金額。該等裨益並不自商譽分別確認，皆因其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收購滙通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835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9)
收購滙通的現金流出淨額	1,7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滙通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滙通所產生的款項約人民幣3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應約為人民幣129,8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應約為人民幣25,332,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未必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3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創智利德(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智利德」)處於清算中。本集團在將對創智利德的控制權移交至中國法院指定的清算人時失去對創智利德的控制權。創智利德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1
無形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訴訟索償應付款項	(13,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8,003)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41,62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負債淨額	41,622
應收創智利德款項之虧損撥備	(28,003)
	13,619

終止綜合入賬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確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元將寶冕集團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終止經營媒體業務。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9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9
無形資產	—
商譽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歸屬於其他應付款項)	(2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38)
應付所得稅	(8,678)
	(10,7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9
加：出售之負債淨額	10,730
減：非控制權益	(195)
加：有關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資產淨額的累計匯兌差異	6
	10,550

出售的收益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見附註11)。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
	(98)

寶冕集團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1披露。

35.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與關連方有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051	5,445
離職後福利	144	145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66	168
	4,461	5,75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獲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830	4,8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1	(84)	57
	141	4,746	4,887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47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415	—
可供出售投資		—	3,243
		5,362	3,2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907	2,8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02,723	180,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5	6,271
		206,915	189,4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607	2,27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a)	25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30	—
		6,696	2,277
流動資產淨值		200,219	187,172
資產淨值		205,581	190,4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385	38,703
儲備	(b)	164,196	151,725
總權益		205,581	190,428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0,456	57,814	59,002	141,000	595	83,145	1,927	(1,263,329)	190,61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6,532)	(26,53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轉換 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985)	—	—	—	—	—	(16,98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6,985)	—	—	—	—	(26,532)	(43,517)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 開支(附註30)	—	—	—	—	—	5,598	—	—	5,59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6)	(966)	—	—	—	—	—	—	—	(9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490	57,814	42,017	141,000	595	88,743	1,927	(1,289,861)	151,7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9,490	57,814	42,017	141,000	595	88,743	1,927	(1,289,861)	151,7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2,310)	(22,31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轉換 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952	—	—	—	—	—	10,95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0,952	—	—	—	—	(22,310)	(11,358)
發行股份(附註26)	21,994	—	—	—	—	—	—	—	21,994
確認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 開支(附註30)	—	—	—	—	—	1,835	—	—	1,8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484	57,814	52,969	141,000	595	90,578	1,927	(1,312,171)	164,196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創智利德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965,860元	—	— (附註a)	—	97.82%	通過LED顯示屏 營運及廣告
新華色彩(北京)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 (附註a)	—	97.82%	通過戶外展示屏 營運及廣告
Precious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金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5,000,000)	—	99.50%	—	99.5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四川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網絡教育 發展服務
海南中人光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元	—	99.00%	—	99.00%	提供網絡教育 發展服務
內蒙古聯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網絡教育 發展服務
滙通	香港	普通股	1,39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5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優馬管理	香港	普通股	7,500,000港元	—	100%	—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廣西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	70%	提供網絡教育 發展服務
中國東方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	作為本集團行政中心
中國東方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100%	—	作為本集團行政中心
Housden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創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8,146,3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	— (附註b)	—	— (附註b)	投資管理及提供教育 諮詢服務
中人光華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附註b)	—	— (附註b)	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及 技術推廣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交於由中國法院委任的清盤時，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b) 本集團並無於附屬公司權益中擁有法定所有權。中國法規限制提供電訊及資訊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為使本集團能營運該等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與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簽署若干合約協議，以透過控制投票權的方式控制附屬公司並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解除其控制機構大部分成員職務，以及於該等機構的會議上以大多數投票。此外，該等合約協議亦轉移北京創聯教育有限公司及中人光華的風險及獎勵至本集團及／或其他法定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視為本集團的受控結構性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投票權及中人光華的51%投票權。

上表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開始營業	香港	2	1
	英屬處女群島	1	1
	中國	12	10
投資控股	香港	2	2
	英屬處女群島	5	4
	中國	1	—
		23	18

於兩個年度末及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的		累計非控制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百分		(虧損)溢利			
		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人光華	中國	49%	49%	(423)	1,364	294	717
擁有不重大非控制權益的 個別附屬公司				(933)	(972)	2,624	3,557
				(1,356)	392	2,918	4,274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中人光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32	4,459
非流動資產	3,072	5,227
流動負債	7,003	8,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	747
非控制權益	294	717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中人光華(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996	37,511
開支	(17,859)	(34,726)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863)	2,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40)	1,421
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423)	1,36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63)	2,785
來自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7	(10,890)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374)	(2,857)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3	(13,747)